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5 月 9 日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维护本行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依法规范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提案人：杨黎东

2023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1
3.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2
4.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3
5.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6
6.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重大事项.....	6
7.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8
8.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8
8.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7
9.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1
10.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11
11.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1
12.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表.....	13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村镇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 2022 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长阳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长阳兴福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ANGYANG XINGFU COUNTY BANK Co.,Ltd.

（二）注册资本：5930.04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朱坤明

（四）本行住所：湖北省长阳县向王街 28 号。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部门及人员设置：长阳兴福村镇银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龙津支行、贺家坪支行、榔坪支行 4 个营业网点，内设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 5 个职能部门。

（七）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本行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正式开业。

注册登记机关：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金及其变动情况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股、%

股金分类	年初数		本年度变动（+ -）					变动后年末数	
	数量	比例（%）	增资扩股	转让股金	退股	转为投资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投资股东	9	100	0	0	0	0	0	9	100
股本总额	5930.04	100	0	0	0	0	0	5930.04	100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总数为 9 户，1 名法人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

四、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简介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会是长阳兴福村镇银

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长阳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人员，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长阳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长阳兴福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3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2人，外部董事1人。董事长朱坤明，董事杨黎东为本行行长，外部董事魏玖安。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

3. 监事会为长阳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监事长1人，职工监事1人，股东监事1人，监事长

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财务主管均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 高级管理层配备行长 1 人、行长助理 1 人。行长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助理人选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5. 为提高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效果，有效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制衡作用，分别制定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东会会议制度》、《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选举办法》、《长阳兴福村镇银行监事选举办法》，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运作制度，促进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整体在可控范围内，整体评价有效，

（二）“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保证，全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审议议案 9 项，审议议案 9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24 项。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通过审阅本行文件材料和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等，保障

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董事会主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常抓不懈。

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8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2022 年，出席股东会 2 人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5 人次，列席行长办公会议 25 人次。

五、长阳兴福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狠抓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项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资产总计 115508.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78 个百分点，其中，各项贷款 71079.66 万元，较年初增幅 18.42%。负债总计 107887.9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68 个百分点，其中，各项存款 100360.91 万元，较年初增幅 19.27%。

（二）“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基本落实。

六、长阳兴福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 报告期内，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7月，本行董事、行长程志哲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董事，增补杨黎东为本行董事、行长。

(五)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贺家坪支行由贺家坪镇贺家坪大道139号迁址到贺家坪镇贺家坪大道15号。

(六) 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七) 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八) 股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九) 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十) 重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长阳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2 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2.89%。

八、长阳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一）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 促自主合规，组织开展“三真三防”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培训活动，配套合规专项激励，开展制度解读培训及监管处罚案例解析培训，梳理合规短板问题清单，开展监管反馈问题分析，牵头开展制度梳理与权限梳理工作，严格落实违规问责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

2. 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上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3. 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

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 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四）信贷风险状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及本行信贷政策，本行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本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根据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专门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部门和专职发放审核岗位，加强贷款发放审核，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强化贷后管理，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

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本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的内部要求。

（五）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89%，拨备覆盖率 170.23%。

（六）市场风险状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七）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自助设备、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八）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发生。

九、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100%
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3576 户

十、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通过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通过关联贷款 7 笔金额 216.5 万元，审批流程合规。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2022 年长阳兴福村镇银行在各级银监机构的监管指导下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畅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外部沟通协调，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同时，我行在营业部大厅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摆放客户意见簿，并通过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等各种方式，畅通来电、来访等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

（二）机制建设方面，本行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日常管理。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方式、投诉处理机制及流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承诺书等事项，并放置投诉箱、投诉处理登记簿、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同时，本行还积极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行改进。

（三）内部培训方面，2023 年本行组织开展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专题学习、2022 年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会议、消保工作安排部署专题会议、金融机构服务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题学习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通过现场讲解、学员互动等各种形式，将业务理论知识与实际客户问题处理能力相结合，将客户关心的业务处理热点和难点问题与典型案例分析处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了本行从业人员的重视程度，逐渐形成全行共同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外部宣传方面，在业务宣传方面，本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借助走进社区、市场业务拓展活动，加强公众宣传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维权意识，采取包括横幅、大屏幕、宣传折页手册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效果，配合监管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我行微信公众号发布消保相关宣传 11 条。

（五）自检自查工作方面，本行开展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评估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相关报告报表。

（六）投诉应对方面，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下发了《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健全投诉处理的问责、回访和通报机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因投诉处理不满而进行的申诉，有力推动了消费者投诉问题的解决，为消费者提供了及时、周到的服务与帮助。

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并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

金融消费者的监督。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

(七) 本年度重点问题发生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未发生重大问题。

十二、长阳兴福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表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指 标 时 期	报告期 (2022 年末)	基期 (2021 年末)
职工人数	63	63
股东人数	9	9
资本充足率	12.89	14.59
股本金总额	5930.04	5930.04
不良贷款比例	1.58	1.58
贷款余额	71079.66	60021.66
存款余额	100360.91	84146.53
本年净利润	119.48	105.41

